114年度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(地方型SBIR)

附件B

計畫構想表(一式乙份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**公司簡介(如為聯合申請者，主導及聯合公司應分別填列)**    1. 公司名稱    2.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   3. 公司基本資料  * 公司設立時間： 年 月 日 * 公司員工數： 人，研發人員數： 人   1. 公司核心技術(請列出一項，並請簡述其核心技術之應用領域、產品或服務模式)   2. 近五年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  1. **計畫摘要**    1. 計畫名稱    2. 內容摘要(請說明計畫內容重點)    3. 計畫目標與創新重點 (**註2)**    4. 競爭力分析（請說明同類型或相似產品與同業比對分析）    5. 計畫主持人簡介（請摘要說明計畫主持人之學經歷，如為聯合申請者，請分別說明）    6. 預定技術引進/委託研究項目 (若無,則免填)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技術引進/委託研究對象 | | 技術引進/委託項目之名稱/內容 | | 學校及科系 |  |  | | 公司或法人 |  |  |  1. **預定查核點** (**註3)**    1. 生技醫材領域、民生化工領域、數位科技領域、金屬機械領域計畫：宜包含每階段成果設計分析、測試驗證等。    2. 創新設計組計畫：宜包含階段性設計分析與驗證，規劃相關之具體量化指標。    3. 創新服務組計畫：宜包含結案前1-3個月之試營運績效，規劃各工作項目之可供查核之具體量化指標。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查核點  編 號 | 預定完成日期  (年/月/日) | 查核點  （達成目標、規格應明確化並量化表示，如：一式/份/場/…等） | 計畫權重% | | A1 |  |  | X % | | ： |  |  |  | | B1 |  |  | X % | | ： |  |  |  |  1. **本案產出預期效益**   (請摘要說明本計畫結案後三年內所能產生之效益，例如：增加產值、產出新產品或服務、降低成本、帶動就業人數增加等) |

**填表說明：**

註1、請重點說明本次提案內容、本表內容最多以4頁、字體大小以12號字編輯為原則。

註2、說明預期達成目標及計畫創新性重點，包括具體達成目標、計畫可行性、主要關鍵技術或服務等。如為聯合申請者，須說明聯合申請之必要性、技術關聯性、計畫之達成整合目標及整體效益提升。

註3-1、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工項計畫順序依序排列，內容應以具體完成事項，且可評估分析其規格、功能之量化數據值表示。

註3-2、查核點內容請勿填寫報告一份，應補充報告預計內容之相關說明。

註3-3、惟期末成果不得為交一份報告書或設計書，應為具體產出項目。